

## 关于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 2023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变更生效后的《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常规开放期为成立日每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含）起的 1-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成立，《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 2023 年开放期安排如下，合格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并可在 12 个月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办理份额的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一、开放期安排

|                               |
|-------------------------------|
|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
|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

###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单个委托人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退出：

（1）退出限制：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人退出次数限制。

（2）退出费：无。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1.0%/年

(2) 托管费：0.05%/年

(3) 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计提 30% 的业绩报酬。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 12 个月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份额除外，下同），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其中，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满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含）起，该笔份额可在产品开放期期间退出。12 个月持有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退出（按合同约定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除外）

2、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3、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